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清城区石角镇南村冯屋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 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清城区石角镇南村冯屋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2.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项目建设地点：清城区石角镇南村。
- 5.项目负责人：李爱梅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不少于 22 天）。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6.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经审核同意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7.承包方式及规定：

（1）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施工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由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本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中相应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再根据成交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要求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车辆出入费用、包路口开设费用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所有障碍，不得残留、堆弃障碍物等，所需费用必须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方出具的开工令/开工报告为准。

三、施工、验收要求及质量标准

1.项目质量控制标准：

(1) 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 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使用材料的要求: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工程变更要求:

(1)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人工价格按当期工程材料指导价,无指导价的,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2)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应先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发生之日起的 7 天内,乙方应将现场签证单交监理、甲方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且现场签证单须由施工单位连续编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才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凡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支付,视为乙方免费提供。

4.验收要求:

(1) 本工程以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本项的约定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或以上标准。

(3)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否则甲方可不予承认,并保留要求复验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6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

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 档案收集：乙方必须按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档案提交：成交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移民档案有关规定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含电子版）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5.质量保修要求

(1) 工程的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修复。

(5)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如有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人为或不可抗力的除外），返工部分的保质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

四、合同价款

成交下浮率：0.87%。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零肆拾柒元捌角玖分

（小写）：¥ 1418047.89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116,500.96 元，暂列金额人民币 106,491.68 元。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结算单价参考预算审核单价计算，采用固定清单单价合同（最终采用区投资审核中心的最高限价清单单价及乙方成交下浮率下浮），工程量按实结算。

(2) 结算方式为本项目没有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时, 结算价=[根据财政审核价建安费-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暂列金(含税)]*(1-成交下浮率)+财审预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最终按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结算价为准。

(3) 本工程项目有设计变更或设计外增减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价确定方式

A、采购限价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B、采购限价有工程量清单类似的项目, 按照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换算后 $\times$ (1-成交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C、采购限价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 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按施工合同期的清远工程造价信息的工程工料参考价(缺项部分按市场价)确定清单综合单价, 按照确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2) 发生签证的项目, 乙方必须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 并由监理公司与甲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才有效。

3) 工程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 $\times$ 结算工程量)+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财审结算实际发生)+其他临时工程费(按财审结算实际发生)+暂列金(按财审结算实际发生)+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调整和因相关条款发生增减的费用 $\times$ (1-成交下浮率)。

(二)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期: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取整至万元;

2 期: 支付比例 20%, 工程进度完成 60%经双方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 50%, 取整至万元;

3 期: 支付比例 30%, 工程完成 10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工程价款的 80%, 取整至万元;

4 期: 支付比例 17%,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取整至万元;

5 期: 支付比例 3%, 剩余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保金, 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结清全部工程款。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质保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质保金保证保险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后支付剩余 3%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返还。

(三)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
- 3、成交通知书;
- 4、竣工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5、工程结算书(加盖甲方公章);
- 6、结算相关资料。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拨款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拨款部门审核及拨付到账所需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

(五)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乙方未能如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限,甲方因此而顺延付款时限的,不减轻或免除成交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承担的各项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成交通知书;
- (5)有关协议书;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书面的甲方要求和甲方审定的项目计划;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协助,并协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场所,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口。

2、涉及工程周边问题需要甲方沟通时,甲方应派相应人员进行解决。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按时竣工。

4、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场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及时填交开工报告。

2、乙方确保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预算项目和国家有关技术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催要;当不能及时解决而引起停工、误工,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应据此承担乙方相应的误工损失(非因甲方原因致工程款未能到位的除外),且工期相应顺延。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在合同价款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误期赔偿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乙方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预算书所包括的在乙方预算内的所有材料设备。所有材料及设备在制作、安装前必须经甲方工程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5、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做好隐蔽工程资料及按规定进行。

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允许工期顺延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气象部门发出台风预警信号、暴雨预警信号、寒潮预警信号、大风预警信号、沙尘预警信号、高温预警信号、雷电预警信号。

九、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在合同价款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2、项目负责人不履行到场考勤: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若发现有不到现场带班情况，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违约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天。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最后签订日期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下廓二街 158 号

电话：0763-3939595

传真：0763-3939595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优信商务中心 2 号楼 3 层

电话：0763-3787180

传真：0763-3787180

账户名称：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06875618538

开户行：中国银行清远分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441802-2025-01535

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就清城区石角镇南村冯屋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编号：441802-2025-0153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清城区石角镇南村冯屋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清远市金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蔡杰，联系方式：13750194653
中标(成交)下浮率： 0.87%	

采购项目联系人：宁先生

联系人电话：0763-3939595



清远市安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